山政发〔2016〕14号

# 山亭区人民政府
# 关于印发山亭区创建全省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，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:

现将《山亭区创建全省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亭区人民政府

2016年9月19日

# 山亭区创建全省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
# 活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“全省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”创建工作（以下简称“网化示范县”），加快实施我区农村公路建设，不断优化路网结构，改善全区农村交通条件，提高村道通达水平，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，全面构建“安全、便捷、畅通”的农村公路路网格局，根据省、市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全区农村公路现状

“十二五”期间，我区抢抓机遇，攻坚克难，大力实施农村公路建设，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，农村公路建设发展迅速，山区农村基本出行条件得到有效改善。在此期间，农村公路投资规模大、建设质量好、群众受益面广，为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截至2015年底，全区通车总里程达到1333.6公里，其中省道7条、175.8公里，县道12条、150.3公里，乡道28条、186.6公里，专用公路4条、10.0公里，村道937条、810.9公里。公路密度每百平方公里30.87公里，全区行政村通油路率达到100%。尤其注重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，强化“三落实一到位”：即管养责任主体落实、管理机构人员落实、管养资金落实及政府目标考核到位。

但是，全区农村公路多数已超出使用年限期，好路率逐年下降，大量农村公路亟待大修重建。同时，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

展，农村车辆不断增加以及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的需要，迫切需要对部分农村公路进行升级改建。主要困难在于：自然村数量众多，作为纯山区，农业人口占全区总人口的90%，自然村总量达800多个且相对分散，因上级财政对农村公路建设的投资补助规模连年递减，全区农村公路建设压力较大；农村公路网化程度不高，受资金不足的限制，县际之间、区内各镇及各村之间尚未实现网络化全覆盖，与农民群众出行便捷需求还有较大差距；村内“户户通”需求量较大，大部分镇村无力承担“户户通”所需配套资金，全面实现户户通存在资金不足的实际困难。

## 二、任务目标

（一）总体任务。“网化示范县”活动期间，以全区276个行政村（居）改造为重点，实施行政村村内主要街道硬化，改善行政村之间的必要连接，实现必要通达，同时，争取实现常住人口的自然村全部通硬化道路，方便农村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，打造村村互通、畅通便捷的农村路网格局。2016-2018年，计划完成300.7公里的建设任务、路面工程预算投资9116.4万元。

（二）具体任务。2016年，完成主要村间连接道路140.3公里，完成投资4518.3万元；2017年完成90.3公里，完成投资2719.4万元，其中村间连接道路47.3公里，村内主要街道43公里；2018年完成剩余村内主要街道70.1公里，完成投资1878.7万元。

1、新通自然村道路建设：在原“两通一改”农村公路建设的基础上，继续建设新通自然村道路9条、9.0公里，实现全部自然

村通硬化道路。

2、村间连接主要道路：对连接各村间的主要道路进行大修改造，修复路面损坏严重的路段，新建必要的村间连接道路116条、178.6公里，其中新建连接道路53条、59.4公里，原路面大修63条、119.2公里，消除次差级路面，实现村间主要道路路况彻底改善。

3、村内主要街道：对各村的村内主要穿街道进行硬化，硬化街道约113.1公里，实现每个行政村至少一至两条主要街道与通村主路相接。

## 三、建设管养标准

（一）建设标准。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公路工程建设、验收等标准规范。重点建设村级公路，公路技术等级为四级公路标准；对部分具有干线功能或通客车功能的村级公路适当加宽至6米；街道路段配备完善的路侧排水及安全防护设施，真正实现“路宅分家”。

1、路基工程。路基表面平整，边线直顺，边坡稳定，排水和必要安全防护设施完善，具有较强的公路抗灾能力；小桥涵等结构物能够充分考虑农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。

2、路面工程。路面具有良好的稳定性、耐久性和相应强度，表面满足平整、抗滑和排水规范要求；一般情况下应当采用沥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路面，对于交通量较大的路段推荐使用两层基层。

3、沿线设施。农村公路标志标识规划科学、布局合理，符合标准规范要求，相关配套设施齐全完整；道口桩按规定标准设置，

做到位置适当、准确、醒目、美观；沿线公路用地范围内能够合理绿化，绿化里程占宜绿化里程85%以上。

（二）管养标准。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公路工程养护的标准规范。《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》贯彻落实到位，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和长效运行机制。

1、路基满足标准宽度；路肩平整坚实、无车辙坑洼，边缘整齐，与路面相接顺适；边坡稳定，无杂物；边沟及排水设施完善、通畅；安全防护设施无损坏。

2、路面整洁平整，行车顺畅；沥青路面无坑槽、松散、沉陷、拥包等严重病害；水泥路面无沉陷、严重破碎板、坑洞等严重病害；路面预防性养护及时，病害处理符合标准规范要求。

3、桥涵配套设施齐全；承载能力满足相应技术标准；路线与桥涵衔接平顺，无明显“跳车”现象；桥涵栏杆帽石无缺损，支座、伸缩缝维护完好；桥涵无淤塞，排水畅通；锥坡、护坡完好；桥梁两端按规定标准设置了示警桩。

4、农村公路沿线路域环境和村容村貌改善明显，路产路权得到有效保护。

## 四、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

（一）严格项目管理。“网化示范县”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，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、招投标制、施工许可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、交竣工验收制等相关制度，保证项目依法合规进行。从项目设计、审批、招投标、监理、质量监督、施

工许可、交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都要做到引入监督机制，做到合法、合规。工程施工和监理采取公开招标方式，委托第三方对工程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。要科学编制项目实施计划，深入调查研究，摸清底数，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。安全防护、限高限宽、道口桩、桥涵示警桩等沿线设施进行同步施工。项目里程和走向采用 GPS 测量后纳入项目库。路线走向要考虑农村公路整体布局和网化建设需要，做到规划方案科学、合理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。结合建设规模和我区近年来农村公路工程造价，以上工程总投资约需 9116.4 万元，除省财政补助外，地方配套资金约需 6080.4 万元。建设资金主要是用好上级补助资金，建立网化资金专户，保证专款专用。对新通自然村和村间连接道路，除上级补助资金外，由区财政全额配套。对村内主要街道硬化的投资，由区财政承担 50%，镇、村两级共承担 50%。道路建成以后，由所在镇、村纳入日常养护范围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监管。区监察、审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村级公路网化建设工程的监督，防止滥用职权和腐败现象的发生。业主单位要加强“网化示范县”建设工程的招投标管理，做到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。认真推行“三合同”制度，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督单位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，承、发包双方应签订安全、廉政合同，明确双方在安全、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。承、发包单位内部也要层层签订安全、廉政建设责任书，将安全、廉政责任落实到人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。区政府成立“网化示范县”创建活动领导小组，由区政府区长任组长，分管区长任副组长，区发改、财政、交运等有关部门和各镇（街）负责人为成员，全面负责工程的组织领导、指挥协调和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。各镇街也要成立相应机构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“网化示范县”建设任务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严格考核奖惩。网化示范县任务确定后，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标准和规模实施，区、镇、村三级要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，将建设任务分解到位。区政府把“网化示范县”建设工作纳入各镇街、各有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，制定奖励办法，实行以奖代补政策。将对各镇街“网化示范县”建设工作实施严格考核，实行月评比、季总结、年底考核，并通报考核结果。每年底，对完成任务较好的镇街予以重奖；对完成不好的在全区进行通报批评。同时，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，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治理，改善农村道路环境和村容村貌，保护好路产路权，巩固农村公路建设成果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引导。依托区政府网站、《山亭周讯》、山亭影视台等各新闻媒体，大力宣传网化示范县创建活动，及时通报工程进度，总结先进经验，动员各级力量，群策群力，努力营造“网化示范县”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，共同把示范创建工作的目标任务落实到位。

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6 年 9 月 19 日印